

证券代码：834692

证券简称：恒泰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其它说明事项。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4日8：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92	恒泰股份	2025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
3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 1、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3、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制定新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4 日早上 8：00 至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礼芳 电话：0553-5716777 传真：0553-571677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